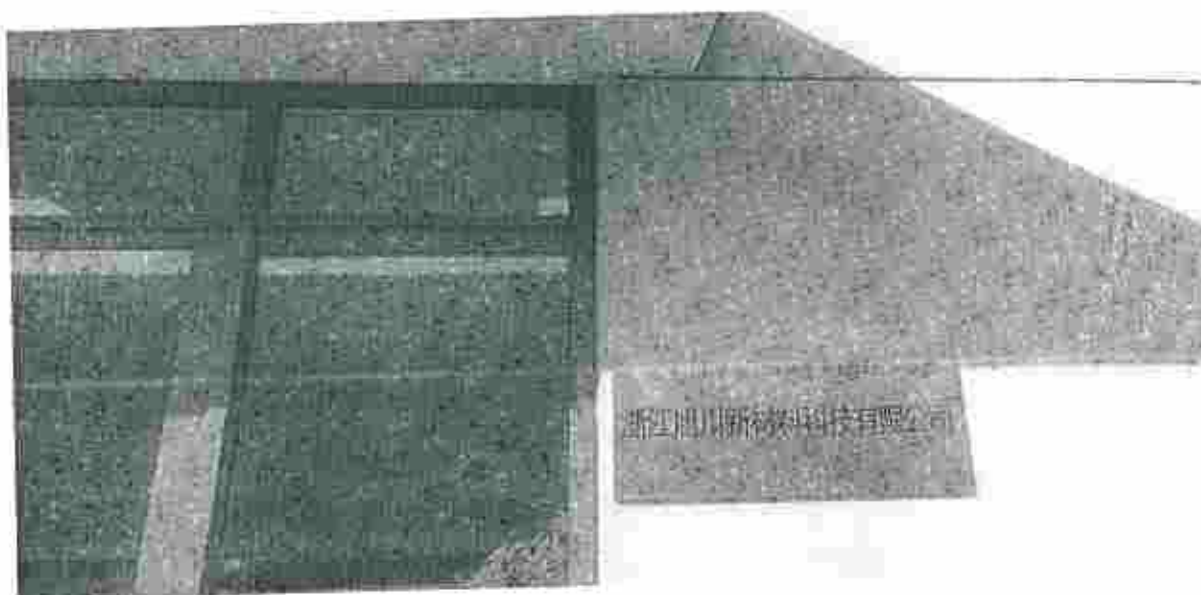


# 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 平方米绝缘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废水、废气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2018年11月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	2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8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六、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执行标准	14
6.2 废气执行标准	14
七、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九、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8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2 综合结论	23

## 附件目录

附件 1、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绝缘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附件 2、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3、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4、湖州紫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ZXH(HJ)-180092 检测报告

附件 5：验收会议签到表

附件 6：《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绝缘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阶段性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随着近年来电子产品的飞速发展，使得市场对于导热绝缘材料的需求日渐增大，因此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租用湖州市吴兴区义山路1506号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A55、A12两幢厂房，实施年产50万平方米绝缘材料生产线项目。

2017年5月11日湖州市吴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吴发改经投备[2017]13号)，我公司于2017年6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绝缘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8月2日取得了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绝缘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吴环建管[2017]58号。由于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原因，现阶段只租用A12幢厂房形成年产25万平方米绝缘材料的生产能力，A55幢厂房暂未建设。现阶段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和8月15日对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检测报告，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 二、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3.1 日起实施；

12、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绝缘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3、《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绝缘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吴环建管〔2017〕58号）；

14、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IZXH（HJ）-180092。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现阶段本项目只租用湖州市吴兴区义山路 1506 号中节能（湖州）

节能环保产业 A12 幢厂房, A55 幢厂房尚未建设。A12 幢厂房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具体如下:

东侧为 A15 湖州翱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为 A7 浙江厚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西侧为 A11 浙江久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为 A18 浙江国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 3-2。







图 3-2 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

### 3.2 建设内容

根据市场需要及企业自身发展要求，我公司现阶段投资 200 万元，租用湖州市吴兴区义山路 1506 号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 A12 幢厂房，形成年产 25 万平方米绝緣材料的生产能力。现阶段职工定员 15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A12 幢设计年产量	A12 幢现阶段实际年产量	A55 幢设计年产量	A55 幢现阶段实际年产量
1	绝緣材料	25 万平方米	25 万平方米	25 万平方米	0 万平方米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A12 幢环评数量	A12 幢实际安装数量	增减量	A55 幢环评数量	A55 幢实际安装数量	增减量
1	压机	6 台	4 台	-2	6 台	0 台	-6
2	隧道炉	6 台	4 台	-2	6 台	0 台	-6
3	立式烘箱	1 台	1 台	0	1 台	0 台	-1
4	平板热压机	1 台	1 台	0	1 台	0 台	-1
5	裁裁机	1 台	1 台	0	1 台	0 台	-1
6	埋合机	1 台	1 台	0	1 台	0 台	-2
7	分条机	2 台	1 台	-1	2 台	0 台	-2
8	半断分条机	1 台	2 台	+1	1 台	0 台	-1
9	切片机	1 台	2 台	+1	1 台	0 台	-1
10	横切机	1 台	1 台	0	1 台	0 台	-1
11	行星搅拌机	1 台	1 台	0	1 台	0 台	-1
12	真空泵	2 台	2 台	0	2 台	0 台	-2
13	工业冷水机组	1 台	1 台	0	1 台	0 台	-1
14	螺杆空压机	0 台	1 台	+1	0 台	0 台	0

###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A12 幢环评年用量	A12 幢实际年用量	A55 幢环评年用量	A55 幢实际年用量
1	硅胶原料	45 吨	45 吨	45 吨	0 吨
2	氯化铝	20 吨	20 吨	20 吨	0 吨
3	色浆	0.25 吨	0.25 吨	0.25 吨	0 吨



4	塑料膜	2.5吨	2.5吨	2.5吨	0吨
5	季氢硅油	0.5吨	0.5吨	0.5吨	0吨
6	铂络合物	0.4吨	0.4吨	0.4吨	0吨

### 3.4 水源及水平衡

现阶段本项目用水由当地水厂供给，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喷淋水。本项目职工15人，参照环评人均用水量按50L/d，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2250/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0/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纳管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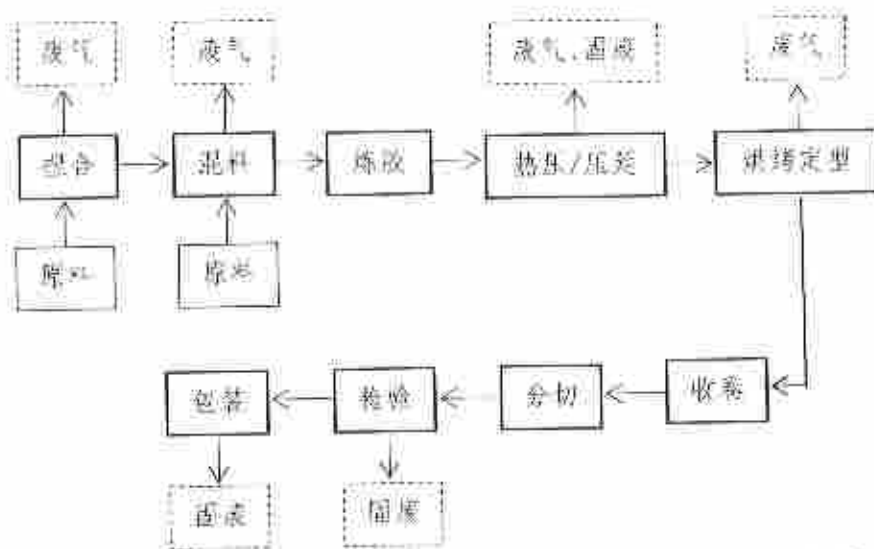


图 3-3 绝缘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捏合：**按照配比将胶料、氧化铝及色母依次投入捏合机料舱，立即关闭舱门。在投料过程中仅色母产生少量的粉尘。捏合机闭合后，形成密封环境，捏合机通过机械作用力，不停对胶料进行剪切、挤压，使物料混合均匀。捏合过程中，捏合机需要保持真空状态，项目采用无油机械真空泵使捏合机内部保持真空状态。在此工序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及真空泵尾气。

混料：捏合后的半成品胶料自动掉料进移动式运输车通过轨道运输并倒料进入行星搅拌机，再由人工将含氢硅油、铂络合物等液体原料加入行星搅拌机中，投料口闭合后，真空泵运行使机器达到真空状态后，行星搅拌机在真空状态下通过搅拌桨将胶料搅拌均匀。搅拌过程中无需加热，依靠机械作用力使胶料充分混合均匀。在此工序过程中，仅产生真空泵尾气。

炼胶：将充分混合均匀的不规格块状胶料放置在炼胶机上进行捏炼成片状。项目配置工业冷水机组，用于炼胶机冷却，防止捏炼过程温度过高，影响产品质量。

压延、热压：根据产品需要选择压延或热压工艺。

压延：本项目的产品中约95%采用此工艺进行加工。压延机是通过辊筒之间的间隙距离来控制压片的厚度，经辊筒压延成为厚度均匀、表面平整的胶片。此过程中辊筒之间通过摩擦、挤压产生的热量会使胶料产生少量废气，因其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压片时需覆盖上、下保护离型膜(塑料膜)，产生固废。

热压：本项目的产品中约5%采用此工艺进行加工。将片状绝缘材料放入模具中，根据需要调整液压的压力，设定好所需反应温度，经一段时间加热和施压后，绝缘材料达到所需的厚度及形状后便可取出绝缘材料成品。为了保证产品的表面整洁度，在压片之前需覆盖上、下离型膜(塑料膜)。加热温度约为60-80℃，远远低于硅胶的熔点，热压过程中的硅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烘烤定型：产品需分别在隧道炉及立式烘箱进行两道烘烤定型工序。

一次烘烤定型：在隧道炉进行。隧道炉烘烤定型的方式以自动输送的流水线方式进行，烘烤固化时间根据不同产品的厚度不同，一般温度在120℃左右。隧道炉整体密闭，仅留下进出口供物料输送。

二次烘烤定型：经过一次烘烤定型的绝缘材料在立式烘箱进行。立式烘箱为密闭式作业，烘烤固化时间根据不同产品规格而定，温度在120-150℃不等。

收卷：固化后的绝缘材料根据需要进行收卷。

分切：将收卷后的产品根据不同的尺寸、规格通过分切机、横切机等分切，产生边角料。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

包装：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产生少量包装固废。

### 3.6 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在产能未发生变化前提下，通过合理搭配设备，实际建设中增加了半断分条机、切片机、螺杆空压机等设备，减少了压延机、隧道炉、分条机等设备。

2、本项目现阶段实际只租用 A12 幢厂房，A55 幢厂房尚未建设完成。

##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配套喷淋装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生活污水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1。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捏合工序产生的粉尘，捏合、混料、压

延和烘烤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捏合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压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捏合、混料和烘烤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4-2。



图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现阶段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7.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4。

表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10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车间排风扇等通风设施
废水治理	1	/
噪声治理	2	车间墙体门窗隔音
固废治理	2	危废仓库
绿化及生态	0	/
其他	/	/
合计	15	/

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绝缘材料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环评、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化粪池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型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纳管至湖州口环水各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	基本落实。本项目雨水为生活污水和喷淋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口环水各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置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并在车间设置排风罩等通风设施，并照车间排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加强管理及车间通风，采取有效举措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基本落实。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后延工序产生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混合、配料和供料成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VOCs0.012t/a。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投产时，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指标内。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12t/a。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环评结论：

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绝缘材料生产线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可达到环保要求，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地的实施是可行的。

#### 环评建议：

(1) 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2) 要求企业重视环境保护，如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3)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申报的具体规模组织经营。如有变更、增加餐饮等其他项目的，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另行环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绝缘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绝缘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你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吴发改经投备[2017]13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吴主国用(2015)第000058号土地证、厂房租赁协议、污水纳管证明、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公众参与及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吴兴区义山路1506号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A55、A12幢。项目拟租用湖州市吴兴区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闲置厂房,购置延压机、隧道炉、立式烘箱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50万平方米绝缘材料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必须委托资质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项目中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

准”限值要求。

###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类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指标内。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leq 0.012t/a$ 。

五、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

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值	6-9	500 mg/L	300 mg/L	100 mg/L

表 6-2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他企业	35 mg/L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mg/L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捏合、混料、压延和烘烤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捏合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02	混合、配料和烘烤定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个周期，3 次/周期
03-06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07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4 次/天

### 7.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1。

表 8-1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0092-070	HJ-180092-070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78	6.78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47	149	0.7	<15
氨氮	5.02	5.10	0.8	≤10
总磷	0.331	0.328	0.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3	45.3	0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180092-074	HJ-180092-07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6.92	6.93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143	140	1.1	<15
氨氮	5.12	5.09	0.3	≤10
总磷	0.274	0.270	0.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3	41.3	1.2	<20

2、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4、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5、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现场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3。

表 8-2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与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表 8-3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烟气流量	0-80L/min	≤2.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傍流 2050 型	总悬浮颗粒物	60-130 L/min	≤5.0%
旁流型大气采样仪	QC-4	非甲烷总烃	0.1-1.5L/min	≤±5%
经纬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全厂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期间产量情况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8.08.14	绝缘材料	700套	833套	84.0%
2018.08.15	绝缘材料	680套	833套	81.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至9-3。

表 9-2 08 月 14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除 pH 值外,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8.14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6.75	151	5.16	0.300	0.262	44.3
	第二次		6.66	160	4.75	0.336	47.3	
	第三次		6.72	145	5.41	0.318	45.3	
	第四次		6.78	147	5.02	0.331	45.3	
	第四次平行		6.78	149	5.10	0.328	45.3	
		最大值	/	150	5.09	0.333	0.164	45.5
		排放标准	6~9	≤500	≤35	≤8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 (HJ)-180092。

表 9-3 08 月 15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除 pH 值外,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8.15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6.85	136	4.56	0.280	0.225	42.3
	第二次		6.88	140	4.29	0.303	41.3	
	第三次		6.95	146	4.76	0.310	42.3	
	第四次		6.92	143	5.12	0.274	42.3	
	第四次平行		6.93	140	5.09	0.270	41.3	
		最大值	/	141	4.76	0.287	0.256	41.9
		排放标准	6~9	≤500	≤35	≤8	≤1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ZXH (HJ)-180092。

##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至 9-5。

表 9-4 混合、混料和烘烤定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18.08.14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5	14.8	16.2	15.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0	0.032	0.032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70	4.31	4.18	4.40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09	0.009	10	达标
2018.08.15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0	16.1	16.4	16.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3	0.033	0.033	/	/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70	3.98	4.20	4.29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09	0.009	10	达标

备注：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2.2%~73.5%，排气筒高度 15 米。以上监测数据均见检测报告 HZXH(HJ)-180092。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08.1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点	0.094	0.075	0.09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169	0.187	0.15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169	0.169	0.13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150	0.169	0.151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点	0.857	0.812	0.85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1.50	1.00	1.1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940	1.32	1.5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1.52	1.66	1.62	4.0	达标

2018.08.15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点	0.093	0.112	0.09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0.168	0.150	0.17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0.149	0.168	0.1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0.112	0.150	0.1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点	0.704	0.904	0.80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一	1.44	1.77	1.6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二	1.70	1.53	1.7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点三	1.61	1.68	1.59	4.0	达标

### 9.2.3 总量核算

#### 1、废水

本项目全年度水入网量为 180 吨，再根据湖州中环水务责任有限公司(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9	0.0009
环评合计核定排放总量 (t/a)	0.018	0.002

####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环评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	捏合、混料和烘烤定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	VOCs	300×4h	0.009kg/h	0.0108t/a	0.012t/a

备注：VOCs 为非甲烷总烃。

##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标准。

####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捏合、混料和烘烤定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 10.1.3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阶段废水排放量为 18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9 吨/年和 0.0009 吨/年，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36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8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阶段废气 VOCs 年排放量为 0.0108 吨，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 VOCs 全厂年排放量 0.012 吨的总量控制要求。

## 10.2 综合结论

我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绝缘材料生产线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完毕，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正常运行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基本符合“三同时”自主验收的要求。





#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管[2017] 58号

---

## 关于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绝缘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绝缘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你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吴发改经投备[2017]13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吴土国用（2015）第 000058 号土地证、厂房租赁协议、污水纳管证明、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结合项目公众参与及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前

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为湖州市吴兴区义山路 1506 号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 A55、A12 幢。项目拟租用湖州市吴兴区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闲置厂房，购置延压机、隧道炉、立式烘箱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绝缘材料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工程设计必须委托资质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认真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废水的收集及处理工作。项目中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企业应认真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气等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对工艺废气排放点必须配备相应的收集系统，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

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中明确的指标内。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_s \leq 0.012t/a$ 。

五、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



---

抄 送：湖州市吴兴区环境监察大队，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日印发

## 纳管证明

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湖州市吴兴区义山路 1506 号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 A55、A12 两幢厂房，实施年产 50 万平方米绝缘材料生产线项目。

经环评预测，项目完成后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纳管标准后纳入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由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盖章单位：

规划建设局

盖章日期：

2017.6.26



合同编号 \_\_\_\_\_

房屋租赁协议书

### 房屋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中节能（湖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尹祝明、何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承租属甲方所有的、位于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的房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一期北区）内。

第二条 乙方租用的区域位于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一期北区）A55号厂房（厂房编号以房产证为准）、建筑面积为1135.33平方米（厂房面积以权威部门实测为准），从事导热、绝热、耐火、防震、屏蔽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等工作。乙方的经营项目应符合中国法律、地方法规对该房屋的经营规定。乙方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和用途，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违章活动。

第三条 租期从2017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止，租赁时限共24月。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承租的上述房屋转租给他人使用、经营。

第四条 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22.00元（人民币），租赁协议到期如需续租的，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第五条 物业管理公司所定的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1.50元，物业管理费的支付起始日为租赁合同的起租日，终止日为乙方实际将租赁房屋全部交还给甲方的时间。乙方应按物业管理公司规定按期缴纳物管费。

第六条 乙方须按时向甲方缴纳租金。

租金交付方式：实行先交租金后使用的方式，乙方须提前十日支付租金。乙方每6个月支付一次租金149863.56元（租金最终以权威部门实测出的厂房面积为准计算）。

第七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人民币5000.00元，作为定金，本协议生效。定金待乙方正式缴纳租金时可冲抵租金；乙方逾期未支付定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房屋租赁履约保证金人民币74931.78元（保证金最终以权威部门实

合同编号 \_\_\_\_\_

房屋租赁合同

测出的厂房面积为准计算), 该保证金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前支付。保证金作为乙方按本合同各条款履行义务的保证。乙方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乙方有未付租金的, 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拖欠的租金和违约金。

3.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乙方有其他应付款或赔偿款的, 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乙方不存在上述情形的, 甲方应在双方办理完毕合同终止手续、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交还给甲方并且办理完毕工商注册地址变更手续(如有)后, 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八条 若乙方在厂房内安装空调、另开窗户、建设夹层、电力需要增容等方面有特殊需要,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乙方应在入驻前向甲方提交《用水用电计划表》。

第九条 为了加强园区的管理, 甲方将指定物业公司进行物业管理, 并按照统一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收取物业管理费, 届时乙方与物业公司另行签订《客户手册》, 该《客户手册》与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装潢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并且装修、装潢不得破坏房屋结构, 不得对房屋相邻方产生不利影响。如因装修、装潢、经营行为对房屋相邻方产生不利影响, 致使被投诉或被提出异议的, 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乙方对房屋的使用和装修、装潢必须符合国家消防、环保、治安、防疫等方面的法规要求, 按规定配置设施。乙方对房屋的使用和装修、装潢在消防、治安、防疫、环保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 或国家有关法规对此有特别规定的, 乙方应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批准, 因使用性质原因对原房屋进行改造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财产应参加保险, 并做好防盗保安、防火防灾工作, 对乙方因被盗、抢以及火灾等事故或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所产生的任何损失,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无关。

第十二条 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 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

合同编号 \_\_\_\_\_

房屋租赁合同

共 6 页

济赔偿。

第十三条 租赁期间，乙方承租区域内的水、电、门、窗、灯、和卫生间等设施设备及其附件的维修和养护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乙方承租区域外的公共部位由甲方负责维修和养护。

甲方维修房屋及其辅助设施，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

第十四条 乙方如需要对房屋进行改造或增扩设备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

第十五条 租赁期内，甲方如需抵押该房屋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如需要转让该房屋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受让权。

第十六条 协议期内，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书中明确的终止之日即为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日），收回该房屋，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乙方因此遭受的装修、装潢、搬迁和其他经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另应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给甲方。

1. 擅自改变本协议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造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
4. 未经甲方同意，拖欠租金或物业管理费累计一个月以上；
5. 拖欠水电费一个月以上的；
6. 未持有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消防、环保、治安、防疫等要求的；
7. 乙方严重违反《客户手册》相关规定的；
8. 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园区正常经营秩序的。

租赁期内，乙方发生上述行为之一的，应无条件同意甲方采取如下措施：

1. 甲方将立即向乙方发出提前解除合同书，并同时由乙方所承租的区域采取停电、停水等强制措施，因此而造成乙方经营上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书之日起的 10 日内，将其所添置的物品搬离其所承租的区域，并将租赁的房屋归还甲方，双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如乙方在甲方告知提前解除合同后的 10 日之次日，仍未办理房屋移交手续，房屋内仍有物品未搬离的，甲方将对这些



物品作为无主物品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抛弃、变卖、使用、拆除等，乙方无权提出索赔，甲方也不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3. 甲方扣除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4. 甲方保留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所有追索权。

第十七条 合同期内，乙方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书中明确的终止之日即为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日）：

1. 乙方未能获得生产许可证，或不符合消防、环保、治安、防疫等要求的；
2. 乙方未能获得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公司或其他性质企业的；
3. 乙方未能取得营业执照；
4. 乙方的经营范围不符合中国法律、地方法规对该房屋的经营规定的。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书之日起的 10 日内，将其所添置的物品搬离其所承租的区域，并将租赁的房屋归还甲方，双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如乙方在甲方告知提前解除合同后的 10 日之次日，仍未办理房屋移交手续，房屋内仍有物品未搬离的，甲方将对该些物品作为无主物品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抛弃、变卖、使用、拆除等，乙方无权提出索赔，甲方也不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为双方及双方的合法继承者和受让方的权利而制订，对双方的合法继承者和受让方也依法具有约束力，当乙方目前正在设立的新公司的营业执照得以颁发，且该营业执照记载该房屋即为新公司的法定地址时，新公司即享有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违反《客户手册》中有关规定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扣除乙方部分保证金，直至没收保证金及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甲方应按协议签订的出租日期将房屋交乙方使用。如甲方逾期不交付房屋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等同于日租金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延迟支付甲方租赁费用，在甲方交付房屋后，乙方将一次性付清所欠的租赁费用，此后，将按原合同规定的日期正常交纳租赁费用。如乙方在约定的入驻时间超过 30 天未入驻且未按约定缴纳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物业管理费等，除及时如数补交外，须按日支付逾

期租金款项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支付水电费等其他费用的，须按日支付逾期交纳款项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 第二十二条 关于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1. 在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合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除外），应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并且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乙方装修、装潢和搬迁等费用及提前解除可能发生的其他经营损失，乙方均不再要求甲方赔偿或补偿。

2. 在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且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乙方装修、装潢等方面的支出，甲方不予补偿。

3.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市政规划、动迁等政策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乙方无法生产、经营而需提前解除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动迁的政策中有有关装潢、设备搬迁等方面的补偿，该补偿费用按国家规定分配给各方所有，本协议自然终止。

第二十四条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如需继续租用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如续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二十五条 租赁协议终止，乙方应在协议履行期间届满之次日或协议提前解除日之次日，返还该房屋并应达到承租时原始状态，乙方装修、装潢所添置的设备设施及办公家具归乙方所有，乙方有自由处置权；若乙方对装修、装潢作局部拆除，则视同全部拆除，乙方必须恢复到装修、装潢前的原始状态，返还时，乙方应将房屋内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 & 办公用品等搬迁出场，将房屋内垃圾清运完毕，并经甲方验收认可。如乙方使用所租赁的甲方的房屋进行了工商注册的，应在移交房屋前将工商注册地址变更完毕。

本协议因任何一方提出提前解除而终止的，乙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内将租赁房屋归还给甲方，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双方在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应将房屋内的物品全部清理出场，垃圾清运完毕。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租金。

如乙方逾期归还房屋、清理完毕物品并办理完工商注册地址变更超过十天的，除按原约定支付租金外，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双倍的违约金。

合同编号 \_\_\_\_\_

如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届满或因解除而终止协议后超过十天，房屋内仍有物品未清理完毕的，甲方有权作为无主物品自行进行处置，乙方不得提出索赔，甲方也不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二十六条 租赁期满，乙方如期交还该房屋，并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将乙方保证金及时退还乙方。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出租方（盖章）：中节能（湖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盖章）：尹祝明 何丽

尹祝明 何丽

签约时间：2017年3月1日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中节能(湖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湖州君皓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拟定) 蒋建平、李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承租属甲方所有的、位于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的房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一期南区)内。

第二条 乙方租用的区域位于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一期南区) A12号厂房(厂房编号以房产证为准)、建筑面积为 1084.43 平方米(厂房面积以权威部门实测为准),从事 高分子超细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环保染料及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等工作。乙方的经营项目应符合中国法律、地方法规对该房屋的经营规定。乙方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和用途,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违章活动。

第三条 租期从 2016年11月1日至 2019年10月31日止,租赁期限共 36 月。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承租的上述房屋转租给他人使用、经营。

第四条 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2 元(人民币),租赁协议到期如需续租的,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第五条 物业管理公司所定的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5 元,物业管理费的支付起始日为租赁合同的起租日,终止日为乙方实际将租赁房屋全部交还给甲方的时间。乙方应按物业管理公司规定按期缴纳物管费。

第六条 乙方须按时向甲方缴纳租金。

租金交付方式:实行先交租金后使用的方式,乙方须提前十日支付租金,乙方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 143346 元(租金最终以权威部门实测出的厂房面积为准计算)。

第七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作为定金,本协议生效。定金待乙方正式缴纳租金时可冲抵租金;乙方逾期未支付定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房屋租赁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3857 元(保证金最终以权威部门实测

合同编号\_\_\_\_\_

房屋租赁合同

出的厂房面积为准计算), 该保证金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前支付。保证金作为乙方按本合同各条款履行义务的保证。乙方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乙方有未付租金的, 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拖欠的租金和违约金。

3.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乙方有其他应付款或赔偿款的, 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乙方不存在上述情形的, 甲方应在双方办理完毕合同终止手续, 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交还给甲方并且办理完毕工商注册地址变更手续(如有)后, 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八条 若乙方在厂房内安装空调、另开窗户、建设夹层、电力需要增容等方面有特殊需要,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乙方应在入驻前向甲方提交《用水用电计划表》。

第九条 为了加强园区的管理, 甲方将指定物业公司进行物业管理, 并按照统一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收取物业管理费, 届时乙方与物业公司另行签订《客户手册》, 该《客户手册》与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装潢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并且装修、装潢不得破坏房屋结构, 不得对房屋相邻方产生不利影响。如因装修、装潢、经营行为对房屋相邻方产生不利影响, 致使被投诉或被提出异议的, 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乙方对房屋的使用和装修、装潢必须符合国家消防、环保、治安、防疫等方面的法规要求, 按规定配置设施。乙方对房屋的使用和装修、装潢在消防、治安、防疫、环保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 或国家有关法规对此有特别规定的, 乙方应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批准, 因使用性质原因对原房屋进行改造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财产应参加保险, 并做好防盗保安、防火防灾工作, 对乙方因被盗、抢以及火灾等事故或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所产生的任何损失,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无关。

第十二条 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 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

合同编号\_\_\_\_\_

房屋租赁合同

济赔偿。

第十三条 租赁期间，乙方承租区域内的水、电、门、窗、灯、和卫生间等设施设备及其附件的维修和养护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乙方承租区域外的公共部位由甲方负责维修和养护。

甲方维修房屋及其辅助设施，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

第十四条 乙方如需要对房屋进行改造或增扩设备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

第十五条 租赁期内，甲方如需抵押该房屋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如需要转让该房屋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受让权。

第十六条 协议期内，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书中明确的终止之日即为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日），收回该房屋，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乙方因此遭受的装修、装潢、搬迁和其他经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另应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给甲方。

1. 擅自改变本协议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违章活动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造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

4. 未经甲方同意，拖欠租金或物业管理费累计一个月以上；

5. 拖欠水电费一个月以上的；

6. 未持有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消防、环保、治安、防疫等要求的；

7. 乙方严重违反《客户手册》相关规定的；

8. 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园区正常经营秩序的。

租赁期内，乙方发生上述行为之一的，应无条件同意甲方采取如下措施：

1. 甲方将立即向乙方发出提前解除合同书，并同时由乙方所承租的区域采取停电、停水等强制措施，因此而造成乙方经营上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书之日起的 10 日内，将其所添置的物品搬离其所承租的区域，并将租赁的房屋归还甲方，双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如乙方在甲方告知提前解除合同后的 10 日之次日，仍未办理房屋移交手续，房屋内仍有物品未搬离的，甲方将对这些



合同编号 \_\_\_\_\_

物品作为无主物品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抛弃、变卖、使用、拆除等，乙方无权提出索赔，甲方也不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3. 甲方扣除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4. 甲方保留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所有追索权。

第十七条 合同期内，乙方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书中明确的终止之日即为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日）：

1. 乙方未能获得生产许可证，或不符合消防、环保、治安、防疫等要求的；
2. 乙方未能获得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公司或其他性质企业的；
3. 乙方未能取得营业执照；
4. 乙方的经营范围不符合中国法律、地方法规对该房屋的经营规定的。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书之日起的 10 日内，将其所添置的物品搬离其所承租的区域，并将租赁的房屋归还甲方，双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如乙方在甲方告知提前解除合同后的 10 日之次日，仍未办理房屋移交手续，房屋内仍有物品未搬离的，甲方将对这些物品作为无主物品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抛弃、变卖、使用、拆除等，乙方无权提出索赔，甲方也不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为双方及双方的合法继承者和受让方的权利而制订，对双方的合法继承者和受让方也依法具有约束力。当乙方目前正在设立的新公司的营业执照得以颁发，且该营业执照记载该房屋即为新公司的法定地址时，新公司即享有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违反《客户手册》中有关规定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扣除乙方部分保证金，直至没收保证金及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甲方应按协议签订的出租日期将房屋交乙方使用。如甲方逾期不交付房屋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等同于日租金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延迟支付甲方租赁费用，在甲方交付房屋后，乙方将一次性付清所欠的租赁费用，此后，将按原合同规定的日期正常交纳租赁费用。如乙方在约定的入驻时间超过 30 天未入驻且未按约定缴纳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物业管理费等，除及时如数补交外，须按日支付逾

期租金款项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支付水电费等其他费用的，须按日支付逾期交纳款项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 第二十二条 关于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1. 在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合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除外），应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并且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乙方装修、装潢和搬迁等费用及提前解除可能发生的其他经营损失，乙方均不再要求甲方赔偿或补偿。

2. 在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且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乙方装修、装潢等方面的支出，甲方不予补偿。

3.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市政规划、动迁等政策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乙方无法生产、经营而需提前解除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动迁的政策中有有关装潢、设备搬迁等方面的补偿，该补偿费用按国家规定分配给各方所有，本协议自然终止。

第二十四条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如需继续租用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如续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二十五条 租赁协议终止，乙方应在协议履行期间届满之次日或协议提前解除日之次日，返还该房屋并应达到承租时原始状态，乙方装修、装潢所添置的设备设施及办公家具归乙方所有，乙方有自由处置权；若乙方对装修、装潢作局部拆除，则视同全部拆除，乙方必须恢复到装修、装潢前的原始状态，返还时，乙方应将房屋内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 & 办公用品等搬迁出场，将房屋内垃圾清运完毕，并经甲方验收认可。如乙方使用所租赁的甲方的房屋进行了工商注册的，应在移交房屋前将工商注册地址变更完毕。

本协议因任何一方提出提前解除而终止的，乙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内将租赁房屋归还给甲方，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双方在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应将房屋内的物品全部清理出场，垃圾清运完毕。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租金。

如乙方逾期归还房屋、清理完毕物品并办理完工商注册地址变更超过十天的，除按原约定支付租金外，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双倍的违约金。

合同编号 \_\_\_\_\_

如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届满或因解除而终止协议后超过十天，房屋内仍有物品未清理完毕的，甲方有权作为无主物品自行进行处置，乙方不得提出索赔，甲方也不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二十六条 租赁期满，乙方如期交还该房屋，并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将乙方保证金及时退还乙方。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出租方



承租方 (盖章):

李平 李平

签约时间: 2016年 8 月 5 日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湖州君皓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蒋建平 330511195907105819

承租方(乙方): 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尹祝明 43012419811202319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承租甲方所有的、位于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的房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一期南区)内。

第二条 乙方租用的区域位于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一期南区) A12号厂房 (厂房编号以房产证为准),建筑面积为 1084.43 平方米(厂房面积以权威部门实测为准)。

从事 园区合法运营 等工作,乙方的经营项目应符合中国法律、地方法规对该房屋的经营规定,乙方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和用途,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违章活动。

第三条 租期从 2017年6月11日 至 2020年6月10日 止,租赁期限共 36 月。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承租的上述房屋转租给他人使用、经营。

第四条 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5 元(人民币),租赁协议到期如需续租的,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第五条 物业管理公司所定的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5 元,物业管理费的交付起始日为租赁合同的起租日,终止日为乙方实际将租赁房屋全部交还给甲方的时间,乙方应按物业管理公司规定按期缴纳物管费。

第六条 乙方须按时向甲方缴纳租金。

租金交付方式:实行先交租金后使用的方式,乙方须提前十日支付租金,乙方每 6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 97598 元(租金最终以权威部门实测出的厂房面积为准计算)。

第七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作为定金,本协议生效,定金待乙方正式缴纳租金时可冲抵租金;乙方逾期未支付定金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房屋租赁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000 元(保证金最终以权威部门实测



##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出的厂房面积为准计算), 该保证金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支付。保证金作为乙方按本合同各条款履行义务的保证。乙方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乙方有未付租金的, 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拖欠的租金和违约金。
3.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乙方有其他应付款或赔偿款的, 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乙方不存在上述情形的, 甲方应在双方办理完毕合同终止手续、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交还给甲方并且办理完毕工商注册地址变更手续(如有)后, 将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八条 若乙方在厂房内安装空调、另开窗户、建设夹层、电力需要增容等方面有特殊需要,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乙方应在入驻前向甲方提交《用水用电计划表》。

第九条 为了加强园区的管理, 甲方将指定物业公司进行物业管理, 并按照统一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收取物业管理费。届时乙方与物业公司另行签订《客户手册》, 该《客户手册》与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乙方对房屋进行装修、装潢须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并且装修、装潢不得破坏房屋结构, 不得对房屋相邻方产生不利影响。如因装修、装潢、经营行为对房屋相邻方产生不利影响, 致使被投诉或被提出异议的, 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乙方对房屋的使用和装修、装潢必须符合国家和消防、环保、治安、防疫等方面的法规要求, 按规定配置设施。乙方对房屋的使用和装修、装潢在消防、治安、防疫、环保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 或国家有关法规对此有特别规定的, 乙方应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批准, 因使用性质原因对原房屋进行改造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财产应参加保险, 并做好防盗保安、防火防灾工作, 对乙方因被盗、抢以及火灾等事故或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所产生的任何损失,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无关。

第十二条 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 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



济赔偿。

第十三条 租赁期间，乙方承租区域内的水、电、门、窗、灯、和卫生间等设施设备及其附件的维修和养护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乙方承租区域外的公共部位由甲方负责维修和养护。

甲方维修房屋及其辅助设施，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

第十四条 乙方如需要对房屋进行改造或增扩设备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

第十五条 租赁期内，甲方如需抵押该房屋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如需要转让该房屋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受让权。

第十六条 协议期内，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书中明确的终止之日即为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日），收回该房屋，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乙方因此遭受的装修、装潢、搬迁和其他经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另应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给甲方。

1. 擅自改变本协议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违章活动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造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
4. 未经甲方同意，拖欠租金或物业管理费累计一个月以上；
5. 拖欠水电费一个月以上的；
6. 未持有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消防、环保、治安、防疫等要求的；
7. 乙方严重违反《客户手册》相关规定的；
8. 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园区正常经营秩序的。

租赁期内，乙方发生上述行为之一的，应无条件同意甲方采取如下措施：

1. 甲方将立即向乙方发出提前解除合同书，并同时乙方所承租的区域采取停电、停水等强制措施，因此而造成乙方经营上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书之日起的 10 日内，将其所添置的物品搬离其所承租的区域，并将租赁的房屋归还甲方，双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如乙方在甲方告知提前解除合同后的 10 日之次日，仍未办理房屋移交手续，房屋内仍有物品未搬离的，甲方将对这些



合同编号\_\_\_\_\_

房屋租赁合同

第 4 页

物品作为无主物品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抛弃、变卖、使用、拆除等，乙方无权提出索赔，甲方也不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3. 甲方扣除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4. 甲方保留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所有追索权。

第十七条 合同期内，乙方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书中明确的终止之日即为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日）：

1. 乙方未能获得生产许可证，或不符合消防、环保、治安、防疫等要求的；
2. 乙方未能获得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公司或其他性质企业的；
3. 乙方未能取得营业执照；
4. 乙方的经营范围不符合中国法律、地方法规对该房屋的经营规定的。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书之日起的 10 日内，将其所添置的物品搬离其所承租的区域，并将租赁的房屋归还甲方，双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如乙方在甲方告知提前解除合同后的 10 日之次日，仍未办理房屋移交手续，房屋内仍有物品未搬离的，甲方将对这些物品作为无主物品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抛弃、变卖、使用、拆除等，乙方无权提出索赔，甲方也不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为双方及双方的合法继承者和受让方的权利而制订，对双方的合法继承者和受让方也依法具有约束力，当乙方目前正在设立的新公司的营业执照得以颁发，且该营业执照记载该房屋即为新公司的法定地址时，新公司即享有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违反《客户手册》中有关规定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扣除乙方部分保证金，直至没收保证金及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甲方应按协议签订的出租日期将房屋交乙方使用，如甲方逾期不交付房屋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日租金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延迟支付甲方租赁费用，在甲方交付房屋后，乙方将一次性付清所欠的租赁费用，此后，将按原合同规定的日期正常交纳租赁费用，如乙方在约定的入驻时间超过 30 天未入驻且未按约定缴纳租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物业管理费等，除及时如数补交外，须按日支付逾



合同编号 \_\_\_\_\_

房屋租赁合同

共 6 页

期租金款项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支付水电费等其他费用的，须按日支付逾期交纳款项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 第二十二条 关于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1. 在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合同第十六条、第十七条除外），应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并且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乙方装修、装潢和搬迁等费用及提前解除可待发生的其他经营损失，乙方均不再要求甲方赔偿或补偿。同意划押的条件 蒋建平

2. 在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且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乙方装修、装潢等方面的支出，甲方不予补偿。

3.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市政规划、动迁等政策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乙方无法生产、经营而需提前解除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动迁的政策中有有关装潢、设备搬迁等方面的补偿，该补偿费用按国家规定分配给各方所有，本协议自然终止。

第二十四条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如需继续租用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如续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二十五条 租赁协议终止，乙方应在协议履行期间届满之次日或协议提前解除日之次日，返还该房屋并应达到承租时原始状态，乙方装修、装潢所添置的设备设施及办公家具归乙方所有，乙方有自由处置权；若乙方对装修、装潢作局部拆除，则视同全部拆除，乙方必须恢复到装修、装潢前的原始状态，返还时，乙方应将房屋内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 & 办公用品等搬迁出场，将房屋内垃圾清运完毕，并经甲方验收认可，如乙方使用所租赁的甲方的房屋进行了工商注册的，应在移交房屋前将工商注册地址变更完毕。

本协议因任何一方提出提前解除而终止的，乙方应在解除合同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内将租赁房屋归还给甲方，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双方在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应将房屋内的物品全部清理出场，垃圾清运完毕，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租金。

如乙方逾期归还房屋、清理完毕物品并办理完工商注册地址变更超过十天的，除按原约定支付租金外，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双倍的违约金。



合同编号 \_\_\_\_\_

房屋租赁合同

共 6 页

如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届满或因解除而终止协议后超过十天，房屋内仍有物品未清理完毕的，甲方有权作为无主物品自行进行处置，乙方不得提出索赔，甲方也不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二十六条 租赁期满，乙方如期交还该房屋，并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将乙方保证金及时退还乙方。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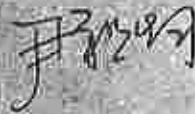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_\_\_\_\_  
\_\_\_\_\_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签约时间：2017年 5 月 16 日





181112052254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092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平方米绝缘材料生产线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浙江三和检测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092

委托方 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8年08月14日~20日  
 采样地点 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详见表2和附件1)  
 分包项目检测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检测方证书编号 161112341334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092

表2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 (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聚合、混料和烘烤定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2	聚合、混料和烘烤定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3	厂界上风向点
04	厂界下风向点一
05	厂界下风向点二
06	厂界下风向点三
07	生活污水排放口
08	厂界东
09	厂界南
10	厂界西
11	厂界北

表3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8.08.14	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3~32.3	100.2	晴
2018.08.15		29.7~33.8	100.2	晴

检测/检验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092

**表 4 捏合、混料和烘烤定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捏合、混料和烘烤定型机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光催化氧化							
排气筒高度		15米*							
检测日期		2018.08.14							
测点编号		01 (进口)				02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sup>3</sup> /h)		2024	2006	1975	2002	2147	2101	2109	211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18009-2-001	HJ-18009-2-002	HJ-18009-2-003	/	HJ-18009-2-013	HJ-18009-2-014	HJ-18009-2-015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5	14.8	16.2	15.8	4.70	4.31	4.18	4.40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0	0.032	0.032	0.010	0.009	0.009	0.009
检测日期		2018.08.15							
测点编号		01 (进口)				02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 (m <sup>3</sup> /h)		1989	2057	2014	2020	2141	2153	2133	2142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18009-2-004	HJ-18009-2-005	HJ-18009-2-006	/	HJ-18009-2-016	HJ-18009-2-017	HJ-18009-2-018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0	16.1	16.4	16.2	4.70	1.98	4.20	4.29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3	0.033	0.033	0.010	0.009	0.009	0.009
备注: **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11)-180092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2018.08.14	HH-180092-019	厂界上风向	0.091	0.187
		HH-180092-020		0.075	
		HH-180092-021		0.094	
		HH-180092-031	厂界下风向点一	0.169	
		HH-180092-032		0.187	
		HH-180092-033		0.151	
		HH-180092-043	厂界下风向点二	0.169	
		HH-180092-044		0.169	
		HH-180092-045		0.132	
		HH-180092-055	厂界下风向点三	0.150	
	HH-180092-056	0.169			
	HH-180092-057	0.151			
	2018.08.15	HH-180092-022	厂界上风向	0.093	
		HH-180092-023		0.112	
		HH-180092-024		0.095	
		HH-180092-034	厂界下风向点一	0.168	
		HH-180092-035		0.150	
		HH-180092-036		0.170	
		HH-180092-046	厂界下风向点二	0.149	
		HH-180092-047		0.168	
HH-180092-048		0.133			
HH-180092-058		厂界下风向点三	0.112		
HH-180092-059	0.150				
HH-180092-060	0.170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092

表 5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sup>3</sup> )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2018.08.14	HJ-180092-025	厂界上风向	0.857	1.77
		HJ-180092-026		0.812	
		HJ-180092-027		0.857	
		HJ-180092-037	厂界下风向点一	1.50	
		HJ-180092-038		1.00	
		HJ-180092-039		1.19	
		HJ-180092-049	厂界下风向点二	0.940	
		HJ-180092-050		1.32	
		HJ-180092-051		1.52	
		HJ-180092-061	厂界下风向点三	1.52	
		HJ-180092-062		1.66	
		HJ-180092-063		1.62	
	2018.08.15	HJ-180092-028	厂界上风向	0.704	
		HJ-180092-029		0.904	
		HJ-180092-030		0.804	
		HJ-180092-040	厂界下风向点一	1.44	
		HJ-180092-041		1.77	
		HJ-180092-042		1.67	
		HJ-180092-052	厂界下风向点二	1.70	
		HJ-180092-053		1.53	
		HJ-180092-054		1.74	
HJ-180092-064	厂界下风向点三	1.61			
HJ-180092-065		1.68			
HJ-180092-066		1.59			
备注: 非甲烷总烃项目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包, 数据来源见报告 ZJXH(HJ)-184282.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80092

表 6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8.14	HJ-180092-067	淡黄, 较清	6.75	151	5.16	0.300	0.262	44.3
	HJ-180092-068	淡黄, 较清	6.66	160	4.75	0.336	0.146	47.3
	HJ-180092-069	淡黄, 较清	6.72	145	5.41	0.318	0.138	45.3
	HJ-180092-070	淡黄, 较清	6.78	147	5.02	0.331	0.108	45.3
	HJ-180092-070 平行	淡黄, 较清	6.78	149	5.10	0.328	/	45.3
	日均值	/	/	150	5.09	0.323	0.164	45.5
2018.08.15	HJ-180092-071	淡黄, 较清	6.85	136	4.56	0.280	0.225	42.3
	HJ-180092-072	淡黄, 较清	6.88	140	4.29	0.303	0.275	41.3
	HJ-180092-073	淡黄, 较清	6.93	146	4.76	0.310	0.265	42.3
	HJ-180092-074	淡黄, 较清	6.92	143	5.12	0.274	0.257	42.3
	HJ-180092-074 平行	淡黄, 较清	6.93	140	5.09	0.270	/	41.3
	日均值	/	/	141	4.76	0.287	0.256	41.9

#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QH)-180092

表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sub>eq</sub>
2018.08.14	08	厂界东	机械	昼间	12:41	59.3
	09	厂界南	机械	昼间	12:47	57.1
	10	厂界西	机械	昼间	12:53	61.8
	11	厂界北	机械	昼间	12:58	57.4
2018.08.15	08	厂界东	机械	昼间	13:19	57.6
	09	厂界南	机械	昼间	13:25	56.9
	10	厂界西	机械	昼间	13:32	62.1
	11	厂界北	机械	昼间	13:36	60.5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沈健康* 校核人: *沈健康*

批准人:

*沈健康*

审核人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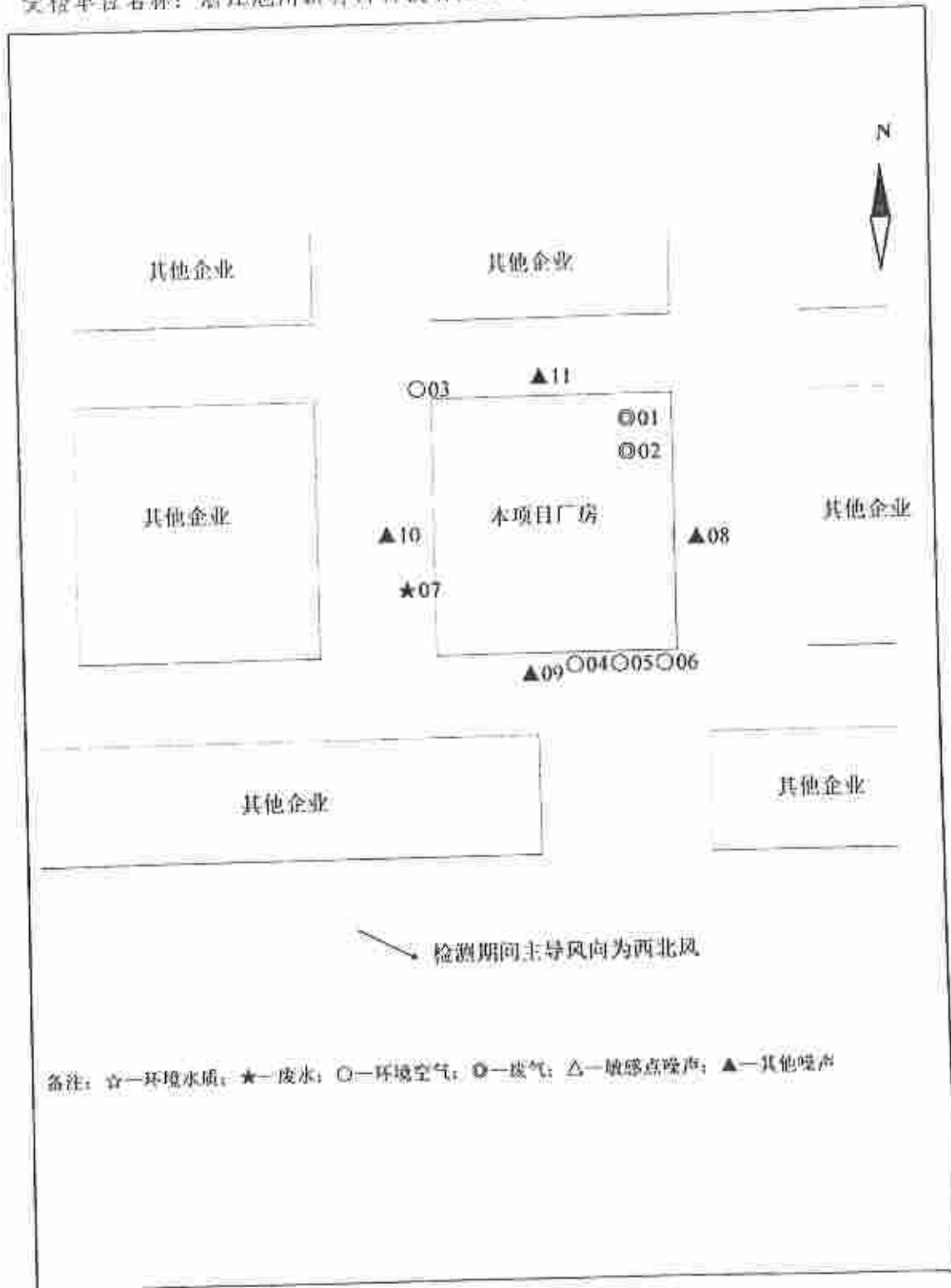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112411

附件 1

###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胡家君      制图日期：2018年08月20日





# 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平方米绝缘材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阶段性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10 日，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 万平方米绝缘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吴兴区义山路 1506 号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内，随着近年来电子产品的飞速发展，使得市场对于导热绝缘材料的需求日渐增大，因此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1000 万元，租用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 A55、A12 两幢厂房，购置压延机、隧道炉、立式烘箱、平板热压机和炼胶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达产后形成年产 50 万平方米绝缘材料生产能力。

根据市场需要及企业自身发展要求，现阶段投资 200 万元，租用湖州市吴兴区义山路 1506 号中节能(湖州)节能环保产业园 A12 幢厂房，形成年产 25 万平方米绝缘材料的生产能力。现阶段项目产能见表 1-1。

表 1-1 现阶段项目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A12 幢设计年产量	A12 幢现阶段实际年产量	A55 幢设计年产量	A55 幢现阶段实际年产量
1	绝缘材料	25 万平方米	25 万平方米	25 万平方米	0 万平方米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经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吴发改经投备[2017]13 号，2017 年 6 月委托浙

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绝缘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2017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绝缘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为: 吴环建管[2017]58 号)。

### (三) 投资情况实际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7.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1。

表 1-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10
废水治理	1
噪声治理	2
固废治理	2
环境绿化	0
其他	0
合计	15

### (四) 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 本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喷淋水(循环回用)。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 混合、混料、压延和烘烤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3、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在产能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 通过生产设备的合理搭配, 实际建设中增加了半断分条机、切片机、螺杆空压机等设备, 减少了压延机、隧道炉、分条机等设备。

2、本项目现阶段实际只租用 A12 幢厂房，A55 幢厂房尚未建设完成。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喷淋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捏合工序产生的粉尘，捏合、混料、压延和烘烤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捏合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压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

捏合、混料和烘烤定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标准。

####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烘烤定型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 一、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本项目现有员工人数 15 人，按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 50L，根据员工人数 15 人和生活废水产污系数 0.8，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本项目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 吨，再根据湖州中环水务责任有限公司（该污水厂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4-1。

表 4-1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180	0.009	0.0009
总量控制要求 (t/a)	180	0.009	0.0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二、废气

本项目通过废气处理设施的年运行时间为 1200 小时（日运行 4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4-2。

表 4-2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要求 (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108	0.012	达标
VOCs 排放量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08	0.012	达标

备注：只计算有组织排放量。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



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无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绝缘材料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绝缘材料生产线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废气事故发生；
- 2、进一步减少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完善生产区标识标牌；
- 3、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确保环境安全。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表7-1。

表7-1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尹祝明	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044678888	430124198112023198
姚一	湖州锦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968259613	330501198706147319
邵道	湖州天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3967286678	330501198612079415
潘旭	湖州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87215216	330501198104020011

验收负责人：尹祝明

验收组成员：姚一

邵道

潘旭

浙江旭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